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子○○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己○○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失蹤前籍設○州○郡○庄○百○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為失蹤人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戊○之繼承人，而聲請人與甲○○等人共有坐落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○地號、○地號、○地號及○地號土地，聲請人為辦理前開共有土地之分割，惟查詢甲○○戶籍結果皆無所獲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為甲○○所遺留土地之共有人及甲○○已失蹤等情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

01 詢，戶政機關僅查得一筆日據時期為洪郭好之長男戶籍資
02 料，嗣查找光復後設籍資料及死亡資料，均無所得，此經本
03 院依職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取111年度○字第○號卷宗
04 查閱屬實，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其財產法律關
05 係有予明確之必要，聲請人與失蹤人同為土地共有人，聲請
06 人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請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
07 不合。

08 (二)又本院依律師名單徵詢後，余景登律師願意擔任失蹤人甲○
09 ○之財產管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，審酌其為律
10 師對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具有專業知識，應認其對
11 財產處分之瞭解得較深入，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較為方便，
12 並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亦不致有利
13 害偏頗之虞，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
14 人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